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金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翔

　　黃國恩

被　　告　劉興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5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,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立買賣國內及國外複委託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9日現股當沖買賣「耿鼎」107仟股、「建達」183仟股，被告本應於111年8月11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割，惟卻未履行交割義務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，原告遂依規定申報違約在案。前開交易應負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82元，而違約交割部分應收違約金195,954元（計算式：成交金額9,797,700元*2%＝195,954元），被告應給付244,536元（計算式：4

8,582元＋195,954元＝244,536元）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4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系爭契約亦約定「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(十一)：甲方（即被告）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，即為違約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。」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有價證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被告111年8月9日交割憑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44,536元，及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